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安防技防设施管理规定 (试行)

为完善学院安防技防设施，创建“平安学校”，保障广大师生人身、财产安全，根据国务院颁布的《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及《上海市教育系统平安学校建设工作方案》的相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学院根据安全管理需要，在校区内安装和配备必要的安防技防设备，主要配备的技防设备如下：

(一)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安装覆盖校园的高清监控录像系统。

(二) 防盗报警系统，在档案室、专用教室、财务室均安装入侵探测器。

(三) 110 紧急报警装置，门卫室、学院领导办公室安装与区域报警中心联网的一键报警装置。

(四) 环绕校区围墙的电子围栏报警系统。

(五) 火灾消防控制系统(FAS)，消防水泵、消防栓和灭火器。

第二条 对安装的技防监控系统严格进行管理，确保其发挥有效防范作用。

(一) 委托第三方专业公司定期对技防设施进行维保，及时排除故障保证技防设施 24 小时正常运转。

(二) 技防系统所记录的图像信息资料及其他相关记录资料留存时间不得少于 30 天，重点部位留存时间不得少于 90 天。

(三) 不得擅自删除、修改技防产品、系统的运行程序和记录。

(四) 不得擅自改变技防系统的用途和范围。

(五) 不得泄露技防系统的秘密。

(六) 不得干扰、妨碍技防系统的正常使用。

(七) 不得利用技防产品或技防系统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使用技防系统，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 建立专人管理制度，机柜应上锁，钥匙由专人保管，不得随意让无关人员接触、使用、改装该设备和图像信息。

(二) 建立图像信息使用登记制度，对图像信息的录制时间、录制人员、用途和去向等事项进行登记，并妥善保管。

(三) 不得擅自复制、查询或者向公安机关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传播图像信息。

(四) 不得擅自改变公共安全图像信息系统的用途和摄像设备的位置。

(五) 图像资料应当按照规定期限留存备查。

(六) 发现可疑情况应当及时向学院安全保卫处报告。

(七) 每日严格做好设备的设防、撤防工作，并及时记录情况。

(八) 设备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应该自觉做好保密工作，技

术防范设施的相关数据和图像资料，未经上级部门和公安部门批准不得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

第四条 加强对技防系统的维护，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系统安全运行：

（一）对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和维护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和操作培训。

（二）加强日常检查，每月不少于一次。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整改措施，通知指定单位上门维修，及时排除故障，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三）确保图像信息画面质量清晰。

（四）建立应急处理预案。

（五）做好日常的清洁保养工作，定期除尘除灰，避免设备受潮、受雷击等影响。

第五条 本规定由学院安全保卫处负责解释。

第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